

后勤〔2019〕3号

后勤管理处关于开展 2018-2019 学年度 “文明食堂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为了进一步推进文明校园建设，积极创建“文明食堂”，切实提高我校食堂综合管理服务水平，为广大师生营造健康舒适的就餐环境，决定开展 2018-2019 学年度“文明食堂”评选活动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各餐厅（教工餐厅独立参评）。

“文明食堂”评比由后勤管理处具体组织实施，学生膳食管理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进行现场考评。

1. 评选采用评分制，满分 100 分，包括考核评分和满意度测评两部分。考核评分占总分的 70%，由评选人员根据“文明食堂”

评分表进行评分（详见附件）。满意度测评占总分的 30%，根据测评结果，满意率 95%以上（含 95%）计 100 分，满意率 90%以上（含 90%）计 90 分，满意率 85%以上（含 85%）计 80 分（含 85%），满意率 80%以上（含 80%）计 70 分，满意率低于 80%的不参评本学年“文明食堂”评比。最后根据考核评分与满意度测评两项占比所得总分进行排名，排名前两名的评定为“文明食堂”。

2. 2018-2019 学年度出现消防、食品、卫生、治安等安全责任事件的食堂实行一票否决制，取消该学年“文明食堂”评选资格。

由后勤管理处授予 2018-2019 学年度“文明食堂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奖状。

附件：1. 2018-2019 学年度“文明食堂”评分表
2. 2018-2019 学年度“文明食堂”综合评分表

后勤管理处

2019 年 6 月 12 日

